

新聞稿

106 年 7 月 12 日於大屯分局

土地移轉仍作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亦需重新提出申請

(臺中訊) 邇來有納稅義務人詢問，配偶贈與取得的土地，贈與前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，贈與後還需要再提出申請嗎？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：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的土地，經配偶贈與而取得時，土地所有權人因為已經變更，新土地所有權人如果要適用特別稅率核課地價稅，仍應重新提出申請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「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」，只適用同一土地所有權人，如土地所有權有移轉，縱使用途未變更，該特別稅率對移轉後承受該房地之所有權人，並非當然可以適用。

該局特別提醒，欲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前 40 日（即每年的 9 月 22 日）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

如果您有任何問題，可利用 0800-086969 免費電話或 04-22585000 按 1 接電話客服中心，將有專人提供服務。

承辦單位

決行